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59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12年5月9日。本次16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337,500股,占上市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856%。本次解锁后2012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0股。

2. 解锁日期上为2016年5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备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 2012年9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售14万股的议案》,同日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茂海、毕华辉、李国海、刘润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 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龙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一龙、林秋彤、邱利、谢勇八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拟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一龙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为36.10万股。

7. 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龙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钰钰、陈清华、胡九旻、刘新兆、刘学勇、谢刚、雷国发、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八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 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赵廷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廷军、李新兵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9. 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等10名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8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为36.10万股。

10. 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7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期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34.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66%。

11. 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廖攀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攀、高军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145万股的全部回购注销。

12. 2014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谢立忠、李二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7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411.2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9%。

鉴于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为10.474万股。

13. 2015年7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舒光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舒光斌、毕湘卿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6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6.27万股的全部回购注销。

14. 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李泽军、张冲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泽军、张冲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2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5. 2016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覃辉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覃辉、李云辉、姚文权、许志超已离职,张生才自身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6. 2016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6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期解锁期解锁。第三期解锁数量为6,337,5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6856%。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锁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诺普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任何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实施之前单方面解除与诺普信劳动合同的; 5.公司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职务发明、职务侵占、盗窃、泄密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三个解锁期: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50%。 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4.26%,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14.14%,满足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条件;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14.14%,满足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50%的条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2.20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4.68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1,068.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34.16万元均符合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的第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或以上。	2015年度1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情况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2日。

2. 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6,33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56%。

3.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6名。

4. 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2年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已解锁股份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2012年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解锁数量(万股)
1	高焕森	副总经理	76.06	45.63	30.42	0
2	王时家	副总经理	76.06	45.63	30.42	0
3	李广泽	董事、研究院副经理	20.28	12.168	8.112	0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162人【注2】			1,411,996	847,197	564,798	0
合计			1,584,376	956,625	633,750	0

【注1】“2012年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按照历次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且已离职人员未统计在内。

【注2】在泽平、张冲、田辉、李云辉、姚文权、许志超已离职,张生才自身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张冲、田辉、李泽军、毕湘卿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8万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焕森、王时家、李广泽)所持股权激励股份限售期,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解锁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今天接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相应的职务。

俞尚美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李英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马宝亮先生、刘河山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学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魏兆亮先生暂时代替履行总经理职务;
江江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证券事务代表李淑敏女士暂时代替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往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上述人员辞职不会造成管理层缺失,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辞职报告,周文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实施中。

2016年5月6日,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分别向交易对方中国信达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江西有色地质研究所、江西省锦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金额合计3,465,000,067.86元。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4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标的资产,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自2016年4月29日13:00起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自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

现公司承诺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9日开市起被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本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如申请争取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延期复牌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在停牌(如适用)后将于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因5月29日为非交易日,复牌日期顺延一天),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二、必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报告;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董建华总经理、董志忠董事长、林秋先生、钟为义先生、尹为先生

1. 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11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12日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提问网址: http://roadshow.sw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联系人:董志忠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373776

联系传真:0551-63373880

联系邮箱:ylg@yingli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和谐保险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9日起和谐保险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业务。

一、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二、“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司公告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投、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就场外、前端申购、申购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

(三)业务规则

1.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用收取,转换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收取。

(2)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金额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

转入的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转出基金、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10760-53.8=10706.2元

转入金额=10706.2-53.8=10706.2元

转入的基金份额=10706.2/1.0135=10663.59份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0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0

补差费率=10760-53.8/10706.2=0

转入金额=10760-53.8=10706.2元

转入的基金份额=10706.2/1.0135=10663.59份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2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6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 基金转换只能在申购赎回业务模式下进行。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 基金转换涉及份额为整数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限制条件。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9.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6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98 公司网址:www.lx-sales.com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8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仅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9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金融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金融)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9日起大连网金金融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160813
长盛添利增强回报债券投资基金	前收费费率:510080
长盛添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收费费率:510081
长盛添利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添利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添利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长盛添利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添利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2
长盛添利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添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长盛添利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添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长盛添利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520213
长盛添利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长盛添利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0240
长盛添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0263

二、“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司公告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投、申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就场外、前端申购、申购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添利增强回报债券投资基金(前收费费率:510080)、长盛添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费率:510081)、长盛添利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添利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20213)、长盛添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20240)、长盛添利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20263)。

长盛同创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0805)、长盛添利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添利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添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添利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添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创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

(三)业务规则

1.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用收取,转换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收取。

(2)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金额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

转入的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转出基金、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10760-53.8/10706.2=0

转入金额=10760-53.8=10706.2元

转入的基金份额=10706.2/1.0135=10663.59份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2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0

补差费率=10760-53.8/10706.2=0

转入金额=10760-53.8=10706.2元

转入的基金份额=10706.2/1.0135=10663.59份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2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6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 基金转换只能在申购赎回业务模式下进行。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 基金转换涉及份额为整数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限制条件。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